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114年2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0408A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肆、具體措施：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專家學者、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3人等共9人（如附件1），必要時得邀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出席，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一級預防(全面教育與宣導)：

(一) 以本校願景「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全人發展」為目標，營造溫馨關懷文化，並建立友善和諧校園環境。

(二) 賽續推動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 透過完善宣導教材、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間、學生班會、朝會時間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四)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品格教育、反霸凌、反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五) 由全體教師共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死角」重點巡查。

(六) 結合各項活動，如語文競賽、校本課程融入、各領域課程教材研發等，將霸凌防制議題融入；並配合參與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學生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七) 結合家長會、學校日、新生家長說明會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並於學校網頁成立專區宣導。

(八) 透過社區力量、家長會志工團、家長導護及愛心商店等，並與警察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共同防制霸凌行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協防不法情事。

三、二級預防（發現與處置）：

- (一) 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一般學生之行為或生活出現異常者，應立即主動關心了解，遇有疑似發生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
- (二) 與大同分局警察局和少年警察隊保持聯繫，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速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3)，循「知悉」、「受理」、「調查」、「處理」、「申復」、「申訴」等階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 (三) 於本校網站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建立反校園霸凌通報電話專線與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教組專責受理並提交相關程序辦理。
- (四) 本校教育人員如接獲檢舉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
- (五)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四、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 各級學校如接獲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
- (二)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請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應依學生輔導法令，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對於未能完成當事人後續輔導工作之因應策略(如畢業、休學、中輟、中離…等)。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訂。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4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5 委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6 委員	(學者專家) 教育部霸凌防治人才庫專家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8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9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附件2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4項第10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附件 3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	

附件 3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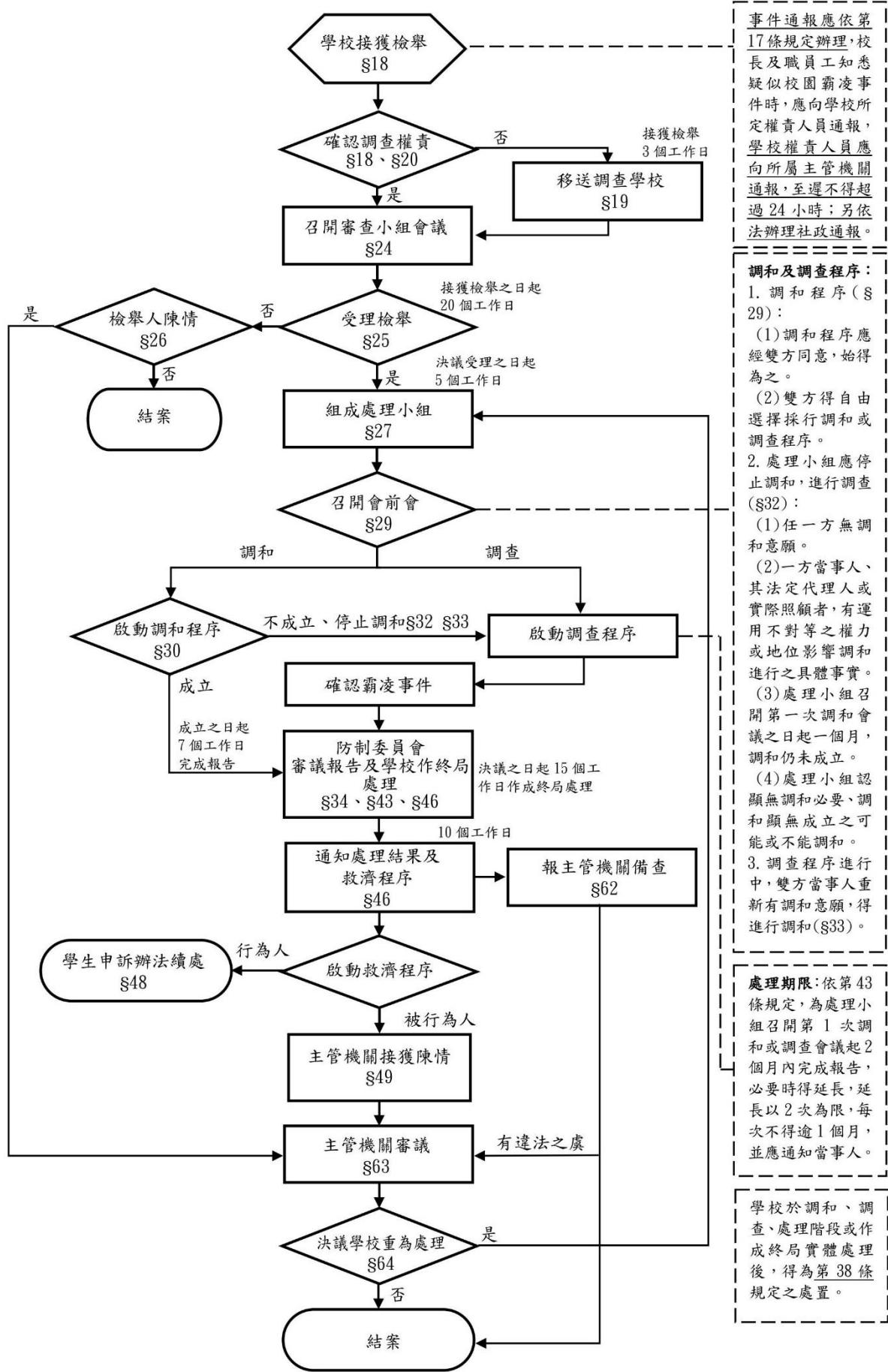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以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4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本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本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5

附圖：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110年1月)

